

2019 年度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案和其他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光泽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54	4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打击犯罪、强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切实保障民生民利。
- （二）反腐倡廉打防结合，扎实造出清廉政治。
- （三）不断强化监督属性，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0.99	一、基本支出	1,445.5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16.9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9.0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69.51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96.51	二、项目支出	822.00
收入总计	2267.50	支出总计	2,267.50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267.50	1170.99	1056.99		114.00					1096.51	
824061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2267.50	1170.99	1056.99		114.00					1096.51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267.50	1016.95	159.04	269.51	822.00	2267.50	1170.99	1056.99		114.00					1096.51	
824061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7.17	867.25	159.04	269.51	201.37	1497.17	781.63	781.63							715.54	
824061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6				185.06	185.06	47.66	47.66							137.40	
824061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5.57				435.57	435.57	192.00	78.00		114.00					243.57	
824061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5	68.75				68.75	68.75	68.75								
824061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0	39.70				39.70	39.70	39.70								
824061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5	41.25				41.25	41.25	41.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0.99	一、基本支出	729.9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73.3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0
		公用支出	154.40
		二、项目支出	441.03
收入总计	1170.99	支出总计	1170.9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70.99	729.96	44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781.63	580.26	201.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66		47.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00		19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5	6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0	3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5	41.2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此项目，此表为空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项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29.96
30101	基本工资	138.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00
30103	奖金	85.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95
30201	办公费	5.89
30202	印刷费	1.56
30205	水费	1.86
30206	电费	11.78
30207	邮电费	2.89
30211	差旅费	6.72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0215	会议费	1.89
30216	培训费	4.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5
30226	劳务费	11.58
30228	工会经费	18.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2
30305	生活补助	2.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2.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7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此项目，此表为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项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267.5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4.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2018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编入2019年度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0.9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096.5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67.5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4.7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75.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0.29万元，公用支出269.51万元，项目支出82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70.9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预算总量控制，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检察机关行政运行836.2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购买商品和服

务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需求支出、购买检察装备支出及行政业务支出。

(三) 行政单位医疗 39.7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支出。

(四) 住房公积金 41.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五)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68.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财政安排的资金。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9.9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4.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暂无此项财政拨款需求。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数量及人次趋于稳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没有变化，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不变。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19 万元。

(二)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资金总额219万元，其中：项目投入资金140万元，控告申诉接访人次不低于99人，批捕案件数量不低于78件，起诉人数不低于186人，人大代表满意率100%。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控告申诉接访人次	>=99
		项目投入资金	140万元
	产出	本级批捕案件数量	>=78
		本级公诉部门起诉人数	>=186
	效益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数	>=30
人大代表满意率		100%	

2、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此表无内容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立项项目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4.0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财政资金总量控制。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盈利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盈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盈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盈利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

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盈利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